

计算机工程学院文件

院政发[2022]10号

计算机工程学院 2021 级专业分流实施方案

为了做好 2021 级计算机类专业分流工作，根据《湖北文理学院普通本科生大类分流和转专业实施办法》(校政发教 [2019]32 号)文件的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，特制定计算机工程学院 2021 级学生专业分流实施方案。

一、分流工作领导小组

组长：杭波 曹德勇

成员：吴中博 李小华 张其林 胡春阳 屈俊峰 熊伟 毛小娟 周洁

秘书：黄军

二、专业班级设置与人数

专业分流对象为 2021 级计算机类专业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。计划分流总人数 291 人。根据各专业的师资及实验室条件，确定各专业计划分流人数如下：

| 招生大类 | 对于本科专业 | 计划分流人数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计算机类 |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(卓越班) | ≤40 人 |
| |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| ≤55 人 |
| | 软件工程 | ≤120 人 |
| | 物联网工程 | ≤45 人 |

| | | |
|--|---------|-------|
| | (人工智能班) | |
| | 物联网工程 | ≤50 人 |

三、分流原则

(一) 自愿原则。在学生自愿申请的基础上，根据学生填报的专业志愿，在各专业招生计划内，按第一学年的学分绩点从高到低依次录取。

(二) 布局合理原则。综合考虑学科专业发展、教学资源有效利用、教学活动组织实施、社会对人才需求等因素进行分流。

(三) 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。确保专业分流工作的透明度和公正性。

四、分流工作组织实施

专业分流以学生第一学年所有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（GPA）（保留小数点后4位）为基础，按照“志愿优先、绩点排序”原则，每个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兴趣和发展方向在计算机科学与技术（卓越班）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软件工程、物联网工程（人工智能班）、物联网工程五个专业（班）中按优先次序填报三个志愿。

(一) 填报第一志愿学生数在专业招收人数范围内的，直接按第一志愿录取；填报第一志愿超过专业招收人数限制的，根据平均学分绩点从高到低依次录取；

(二) 第一志愿不能录满的专业，从第一志愿填报其他专业未被录取、第二志愿填报该专业的学生中，按照从高分向低分依次录取的原则录取；

(三) 若某专业第二志愿仍不能录满，则从第一、第二志愿填报其他专业未被录取、第三志愿填报该专业的学生中，按照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的原则录取；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填报志愿的同学，或者填

报的志愿数不足三个，且未被已填志愿专业录取的同学，由学院统一调配到未录满的专业。在学分绩点相同的情况下，高等数学学分绩点高者排序在前。若前面方法仍不能决定排序的，再以大学英语学分绩点高者在前的原则进行排序。

五、分流时间安排

| 时间 | 工作进程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6月3日之前 | 学院组织各专业进行宣讲 |
| 6月30日之前 | 公布第一学年平均学分绩点排名 |
| 7月10日之前 | 学生在线填报志愿 |
| 7月15日之前 | 公示分流结果 |
| 7月16日-17日 | 受理申诉 |
| 7月20日 | 确定分流结果 |

六、其他说明

(一) 所有 2021 级计算机类专业学生必须严格按照学院分流方案，在规定时间内填报志愿，逾期填报或者不填报者，视为放弃选择权，由学院统一调配。目前已办理休学的 2021 级计算机类专业学生，不参与分流。2020 级学生在分流前因休学等原因降到 2021 级的，随 2021 级学生进行专业分流；在分流后休学、降级至 2021 级的学生，不参加专业分流，就读原专业。

(二) 所有 2021 级计算机类专业学生在校期间有且仅有一次专业分流的机会。

(三) 学生专业分流结果确定后，不得变更。

(四) 第一学年获省级以上学科竞赛奖励的，可优先选择专业。

(五) 其他未尽事宜由计算机工程学院教学办负责解释。

计算机工程学院
2022年5月24日

计算机工程学院综合办公室

2022年5月24日印发

共印5份